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更換首席執行官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 更換首席執行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平先生已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在本公司之其他工作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於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後，張平先生（「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之積極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朱軍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朱軍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任命為首席執行官，同時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聯席執行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先後任山西漳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漳山發電」）設備維護部經理、助理總經理、黨支部書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曾先後任山西漳山發電總工程師、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任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先後任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清潔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曾任京能清潔能源執行董事。朱先生具有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朱先生為電力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山西太原工業大學電力分院動力系發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獲武漢大學動力與機械工程學院工業工程專業頒授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朱先生將訂立聘用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獲雙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三年），除非於任期內或於任何重續年期內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就擔任首席執行官收取每年人民幣60萬元之基本薪酬，及年度基準值人民幣96萬元，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44萬元之績效薪酬（與本公司年度績效目標考核關聯），年度薪酬一般不超過人民幣262.2萬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朱先生可有權收取任期激勵、專項獎勵、長期激勵及津補貼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朱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審核費用之水平、其可使用之內部資源及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後，彼等決定不再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接受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因此，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項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有關其退任且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提供之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委任致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